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受理单

汇缴单位名称		税务代码	
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		汇缴年度	
1、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封面、主表以及附表 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还需提供相应的审计报告） 3、代理申报企业的代理合同及报告书 4、亏损额超过 500 万（含）的中介机构经济鉴定证明 5、《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和总机构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外省市在沪分支机构需提供） 6、本市总机构设立在外省市的二级分支机构就地预缴税款情况及缴款书复印件；本市建筑企业直接管理的跨地区经营项目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情况及缴款书复印件 7、税收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 8、税收优惠事后需报送的资料 9、《企业研发支出多栏式明细账》 10、《资产损失申报表》 11、《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表》 12、企业研发费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回执》 13、房地产开发企业成本对象管理专项报告 14、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 15、其他资料（请注明资料名称）			

汇 缴 上 报 资 料

企业盖章：	接收主管税务所盖章：
上报日期：	接收人：
办税人员：	接收日期：
返回日期：	返回人：
接收人：	日期：

注：1、本表一式二份，经税务机关签收后，一份返回企业。
 2、在（ ）内，如企业提供的则打“√”，没有提供的则打“×”。